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 备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年1月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3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对外披露。

公司聘请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进 行评估,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进 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今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已办理完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就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具体备案结果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备案前评估结果	经备案确定评估	备案机构			
		(万元)	结果 (万元)				
置出资产							
1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	16,737.18	16,737.18	兵团国资委			
	任公司						
2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	24,979.05	24,979.05	兵团国资委			
	任公司						
3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3,794.62	-3,046.02	兵团国资委			
4	对 101 煤矿债权	1,722.13	1,722.13	兵团国资委			

置入资产						
1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4,627.84	194,627.84	兵团国资委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物产")土地使用权取得时符合《关于充分利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加快推进自治区工业化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05)65号)文件规定,该宗土地取得费用已免除,因此未在被评估单位体现,天然物产100%股权评估结果为-3,794.62万元,在本次交易中按照0元作价并入置出资产交易总价。经研究,评估师根据评估准则和相关资料,将未入账土地使用权重新评估,评估结果为748.6万元,天然物产100%股权评估结果调整为-3,046.02万元,在本次交易中仍按照0元作价并入置出资产交易总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兵国资发【2016】39号),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66.08%股权、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天然物产100%、对101煤矿债权)仍按2.55亿元作价,置入资产(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仍按19.45亿元作价,本次评估备案结果对重组交易方案没有影响。

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